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同意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雇员的自然人。
- 赔偿限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人民币/年
- 保险费：不超过 250,000 元人民币/年
- 保险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期 12 个月），包含起始日和到期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结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